

普通股股票代號 1605



民國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2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2
五、本公司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方法會計估計變動 報告	3
六、其他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6
五、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7
臨時動議	7

附 錄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9
五、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30
六、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1
七、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32
八、大陸投資情形.....	34
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7
十、董事持股情形.....	50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十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53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總經理報告(一一三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方法會計估計變動報告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五)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9頁至第22頁，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 (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29頁。
- (二)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0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1頁。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 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自一一三年度決算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015,666,474元。
- (三) 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 (四)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方法會計估計變動報告

- (一) 報告本公司變更資源事業群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為反映資產未來折舊及攤銷型態、合理分攤成本，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故將前述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方法，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由加速折舊法改為直線法提列。
- (二) 本案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合理性分析出具複核意見，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六、其他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2頁至第33頁。
- (二)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4頁至第36頁。
- (三) 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一一四年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7頁至第49頁。
- (四)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百分之八十。
 - 2. 截至本（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50頁。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 (五) 報告本（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截自公告提案受理期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十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9頁至第22頁。

二、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發行、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決 議：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3,378,816,763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4,910,82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 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4,879,78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121,678,785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 餘			(128,160,68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392,303,824
加：本期稅後純益		2,790,054,0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354,111)	2,509,699,9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902,003,76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015,666,4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3,886,337,286

註：截至114年2月21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額為4,031,332,948股。依財政部89年1月20日台財稅0890450243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113年度。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

二、擬具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51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二章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背書保證需求，擬新增背書保證項目，以及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並相應修訂個別對象限額，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一章第三條及第二章第二條條文。

三、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52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情形，及其原任公司新增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營業項目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53頁。

三、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7.90億元，每股盈餘0.69元，綜觀各事業經營表現：電線電纜事業掌握國內建築、產業建廠用線需求及韌性電網商機，維持穩定毛利率及獲利。不銹鋼事業因全球市場需求疲弱獲利衰退，為提升不銹鋼長期競爭力，朝差異及高端化發展並持續全球佈局，尤其在航太、能源、精密機械及車用等高階不銹鋼之應用，並併購歐洲DMV不銹鋼無縫鋼管廠以擴展下游應用產業。資源事業依規劃完成冰鎳的產能，雖因鎳價疲弱影響獲利，仍致力於成本控制，並穩定鎳生鐵及冰鎳產製能力。

二、財務結果說明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79,318	189,840	(10,522)
營業毛利	11,685	14,390	(2,705)
營業費用	9,517	8,254	(1,263)
營業利益	2,168	6,136	(3,968)
營業外收支	343	1,198	(855)
稅前損益	2,511	7,334	(4,823)
稅後損益	2,790	5,079	(2,289)

(一)營業收入：

113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05億元，主係增加不銹鋼全球佈局，另資源事業受國際鎳價疲弱影響所致。

(二)營業毛利：

113年度營業毛利減少27億元，係因全球景氣影響不銹鋼上游原料需求、印尼採礦配額遞延發放造成成本增加及終端產品利潤所致。

(三)營業費用：

113年度營業費用係因公司擴展歐洲營運規模增加所致。

(四)營業外收支：

113年度營業外收支減少係因111年認列『處分美國子公司資產的或有對價協議』之利益，因約定條件未能成就而認列損失。

三、各事業營運概況及展望

展望114年，美國關稅政策及保護主義，為全球經濟增添了不確定性，預測大陸製造業仍面臨需求疲軟的挑戰，本公司持續推動核心策略工作，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加強供應鏈韌性，發展產業生態鏈夥伴關係，落實數位化能力及智能化發展強化營運流程管理，並持續佈局循環經濟及推動低碳轉型，以提升企業競爭力，積極因應經營環境市場變化。

(一)電線電纜事業

楊梅高效工廠完成全產能運轉提升生產力，並推動新商業模式，創新服務能力，提高建築用線市場客戶價值及占有率。

掌握國內韌性電網商機，發展超高壓電纜，建立產製、附屬器材整合、接續工程施工及高壓重電設計等工程四大核心能力。

發展產業及耐燃電纜，佈局綠能、港機、風機電纜等業務，積極完成國內首座海底電纜廠之建設及進行海纜產品預鑑定之程序。

(二)不銹鋼事業

台灣不銹鋼持續建立具永續競爭的經營能力並擴大高值化產品比例，建立冷精棒品牌價值，提高直接客戶佔比；大陸不銹鋼發揮煉軋鋼設備特性，產品市場差異化，以發展高值鋼種及認證市場產品。

歐洲不銹鋼整合產能綜效，進行全球產銷佈局，開拓高端鎳基合金產品市場並掌握關鍵料源。

(三)資源事業

靈活調整鎳生鐵及冰鎳產品比例，建立鎳產品高值化生產流程；推動綠色製程，低碳生產，以符合環保趨勢要求並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發揮在不銹鋼產業鏈上之策略意義。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57,417	4	\$ 16,347,01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77	-	1,508,94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221	-	727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238,305	-	346,44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71,669	-	996,0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26,699	-	920,7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967,386	6	14,991,531	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64,183	-	62,0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86,906	2	3,707,450	2
130X	存貨	44,122,947	16	33,704,296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9,631	-	788,8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51,778	2	5,377,85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061,819	30	78,751,988	3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07	-	1,263,64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40,109	7	18,823,172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699	-	184,613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56	-	53,4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848,673	15	49,640,171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92,885	31	78,705,43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6,070,870	2	4,719,04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210,112	6	15,514,751	6
1805	商譽	3,099,946	1	2,155,59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9,270,848	4	10,011,33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9,581	2	4,234,8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85,147	-	158,940	-
194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76,274	-	540,4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42,499	2	2,174,3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429,206	70	188,179,771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3,491,025	100	\$ 266,931,75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7,909,079	7	\$ 11,508,074	4
2110	短期應付票券	3,145,773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56,596	-	22,746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5,475	-	5,8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65,913	-	13,828	-
2150	應付票據	372,846	-	317,865	-
2170	應付帳款	14,411,306	5	16,390,669	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2,047,108	5	12,069,7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5,752	1	5,861,1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00,124	-	257,85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6,016,646	2	1,640,4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73,028	1	2,671,0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759,646	22	50,759,328	19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63,583	-	484,429	-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827	-	2,705	-
2530	應付公司債	12,850,616	5	12,951,405	5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37,358,178	14	31,924,532	12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	-	2,998,8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03,504	2	7,228,73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42,782	1	2,765,1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21,785	-	349,3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81,556	2	3,097,2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322,831	24	61,802,392	23
2XXX	負債總計	126,082,477	46	112,561,720	42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313,329	15	40,313,329	15
3200	資本公積	33,592,347	12	33,624,91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5,084	3	9,538,2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2,712,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182,358	17	48,285,23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959,692	21	60,535,706	23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726)	-	(4,948,05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58,069	3	14,068,677	5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83,438)	-	(65,100)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235,079)	(1)	(2,774,65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389,826	2	6,280,87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7,255,194	50	140,754,823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53,354	4	13,615,216	5
3XXX	權益總計	147,408,548	54	154,370,039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73,491,025	100	\$ 266,931,759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9,318,340	100	\$ 189,839,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7,633,649)	(94)	(175,449,858)	(93)
5900 營業毛利	11,684,691	6	14,389,768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6,125	1	2,166,373	1
6200 管理費用	6,351,493	4	5,793,6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304	-	293,5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16,922	5	8,253,594	4
6900 營業利益	2,167,769	1	6,136,17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8,952	-	541,506	-
7130 股利收入	627,462	-	513,679	-
7190 其他收入	1,836,601	1	1,763,11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529)	-	(11,47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67,085	1	965,914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39,658)	-	(240,59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553,838)	(1)	169,525	-
7590 什項支出	(532,029)	-	(909,612)	-
7670 減損迴轉利益	23,877	-	12,427	-
7510 利息費用	(2,359,450)	(1)	(2,135,7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813,749	-	528,8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222	-	1,197,632	1
7900 稅前利益	2,510,991	1	7,333,80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87,499	-	(1,471,000)	(1)
8200 本期淨利	2,598,490	1	5,862,80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4,530	-	(\$ 109,8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882)	-	6,307,904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728,242)	(3)	1,288,908	1	
8310		(5,814,594)	(3)	7,487,007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21,711	3	(834,315)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3,602)	-	60,3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47,407	-	(47,991)	-	
8360		5,345,516	3	(821,9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69,078)	-	6,665,06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9,412	1	\$ 12,527,867	7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90,054	1	\$ 5,079,40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564)	-	783,401	-	
		\$ 2,598,490	1	\$ 5,862,806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5,997	1	\$ 11,937,92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73,415	-	589,941	1	
		\$ 2,129,412	1	\$ 12,527,867	7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0.69		\$ 1.31		
9850	稀 釋	\$ 0.69		\$ 1.3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主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遞險工具損益	其 他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13,329	\$24,672,454	\$ 7,564,090	\$ 2,712,250	\$51,762,058	(\$ 4,256,774)	\$ 6,693,877	(\$ 105,801)	(\$ 2,774,607)	\$ 123,580,876	\$10,628,247	\$ 134,209,12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4,132	-	(1,974,132)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16,399)	-	-	-	-	(6,716,399)	-	(6,716,3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32)	-	-	204,652	-	(204,652)	-	-	(6,932)	-	(6,9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730	-	-	-	-	-	-	-	26,730	(26,730)	-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8,923,497	-	-	-	-	-	-	-	11,923,497	-	11,923,497
D1	112 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	5,079,405	-	-	-	-	5,079,405	783,401	5,862,80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70,350)	(691,282)	7,579,452	40,701	-	6,858,521	(193,460)	6,665,06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5,009,055	(691,282)	7,579,452	40,701	-	11,937,926	589,941	12,527,867
T1	其 他	-	9,168	-	-	-	-	-	-	(43)	9,125	-	9,12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23,758	2,423,7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40,313,329	33,624,917	9,538,222	2,712,250	48,285,234	(4,948,056)	14,068,677	(65,100)	(2,774,650)	140,754,823	13,615,216	154,370,03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6,862	-	(526,862)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34,466)	-	-	-	-	(4,434,466)	-	(4,434,4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294)	-	-	74,880	-	(74,880)	-	-	(5,294)	-	(5,29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730)	-	-	(128,161)	-	-	-	(460,429)	(615,320)	26,730	(588,590)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	2,790,054	-	-	-	-	2,790,054	(191,564)	2,598,490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679	4,598,330	(5,935,728)	(18,338)	-	(1,234,057)	764,979	(469,07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1,733	4,598,330	(5,935,728)	(18,338)	-	1,555,997	573,415	2,129,412
T1	其 他	-	(546)	-	-	-	-	-	-	-	(546)	-	(54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062,007)	(4,062,0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13,329	\$33,592,347	\$ 10,065,084	\$ 2,712,250	\$46,182,358	(\$ 349,726)	\$ 8,058,069	(\$ 83,438)	(\$ 3,235,079)	\$ 137,255,194	\$10,153,354	\$ 147,408,548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10,991	\$ 7,333,8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03,918	7,066,854
A20200	攤銷費用	1,446,952	1,246,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647)	412,2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1,553,838	(169,525)
A20900	利息費用	2,359,450	2,135,730
A21200	利息收入	(378,952)	(541,506)
A21300	股利收入	(627,462)	(513,6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13,749)	(528,8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529	11,472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21,9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67,085)	(965,914)
A237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23,877)	(12,4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3,010)	(63,22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940,669)	(1,168,68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	821,194	973,916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424,356	1,618,55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38,152	3,616,57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025,373	3,675,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41,471)	(1,487,4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57,670)	3,312,4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8,761)	914,69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9,263	(242,76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78,913)	68,71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2,740	5,48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87,443)	(273,67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004,163)	(701,9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8,968	(1,677,7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806	2,3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48,916)	60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71,992	54,6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05,734	23,981,6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8,981	493,6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5,662	1,888,6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6,700)	(1,926,3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41,939)	(1,689,6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738	22,747,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3,98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00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4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61	-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342,786)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11,48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72,137)	(1,077,12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36,187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34,02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374,912)	(5,856,4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2,305)	(16,512,3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678	32,361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	-	1,779,5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619,266)	126,4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210)	(37,27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578)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642,816)	1,894,9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34,449)	(21,500,7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5,118,344	(6,499,69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45,773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3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3,182)	(100,0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16,154	13,383,1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34,396)	(22,027,953)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 (減少) 增加	(2,998,822)	1,500,908
C037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44,037)	(2,780,0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3,061)	(308,7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4,237)	(6,716,022)
C04600	現金增資	-	11,923,4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111,34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172	2,355,89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46)	9,1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6,187,819	(3,959,9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5,297	(378,9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589,595)	(3,091,7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47,012	19,438,7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57,417	\$ 16,347,01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8,361	1	\$ 3,530,594	2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6	-	1,499,04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87,504	-	175,08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805	-	15,8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12,917	1	2,119,89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0,886	-	438,17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9,355	-	9,0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4,826	1	1,720,601	1
130X	存貨	11,294,554	6	11,120,65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0,523	-	314,6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262,737	9	20,943,624	10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84,108	1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74,885	9	18,635,179	9
15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959,770	66	130,785,812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1,592	11	20,828,26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81,425	-	75,7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029,197	4	8,099,07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97,322	-	680,5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6,427	-	25,70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547,484	1	1,517,21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11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81	-	34,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774,096	91	181,865,966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036,833	100	\$ 202,809,5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 4,650,000	2	\$ 504,234	-
2111	短期應付票券	2,997,903	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3,362	-	44,519	-
2170	應付帳款	3,094,389	2	3,648,025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2,461,712	1	2,163,3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348	-	3,308,1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000	-	1,361,4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596	-	37,0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25,077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4,961	-	407,2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006,348	9	11,474,045	6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1	應付公司債	12,800,000	6	12,800,000	6
2542	銀行長期借款	25,151,278	13	26,446,398	13
2570	長期應付票券	-	-	2,998,822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28,284	3	5,974,347	3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01,314	1	1,675,034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37,00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94,415	-	549,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775,291	23	50,580,722	25
2XXX	負債總計	64,781,639	32	62,054,767	31
311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40,313,329	20	40,313,329	20
3310	資本公積	33,592,347	17	33,624,917	16
33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5,084	5	9,538,22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1	2,712,25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182,358	23	48,285,234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959,692	29	60,535,706	30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726)	-	(4,948,05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58,069	4	14,068,677	7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83,438)	-	(65,100)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235,079)	(2)	(2,774,65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389,826	2	6,280,871	3
3XXX	權益總計	137,255,194	68	140,754,823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2,036,833	100	\$ 202,809,590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7,379,254	100	\$ 83,321,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789,633)	(91)	(76,550,777)	(92)
5910 已（未）實現利益	15,192	-	(11,785)	-
5900 營業毛利	7,604,813	9	6,758,790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3,311	1	845,777	1
6200 管理費用	1,558,338	2	1,659,4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155	1	211,6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3,804	4	2,716,843	3
6900 營業利益	4,621,009	5	4,041,94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1,456	-	254,125	-
7130 股利收入	625,351	1	510,70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07,415	1	58,36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60)	-	43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81,687	1	1,085,94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24,375	-	102,13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469,561)	(2)	122,354	-
7590 什項支出	(237,009)	-	(76,810)	-
7510 利息費用	(903,321)	(1)	(806,4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76,900)	(1)	1,604,2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9,967)	(1)	2,855,025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211,042	4	\$	6,896,97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	420,988)	(1)	(	1,817,567)	(2)
8200 本期淨利		<u>2,790,054</u>	<u>3</u>		<u>5,079,40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718	-	(	34,7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9,291)	-		6,254,992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803,477)	(6)		<u>1,288,838</u>	<u>2</u>
8310	(	5,814,050)	(6)		<u>7,509,102</u>	<u>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0,924	5	(	643,29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29,069</u>	-	(	7,290)	-
8360		<u>4,579,993</u>	5	(	650,5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234,057)	(1)		<u>6,858,521</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555,997</u>	<u>2</u>	\$	<u>11,937,926</u>	<u>14</u>
每股純益						
9750 基 本	\$	<u>0.69</u>		\$	<u>1.31</u>	
9850 稀 釋	\$	<u>0.69</u>		\$	<u>1.31</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13,329	\$ 24,672,454	\$ 7,564,090	\$ 2,712,250	\$ 51,762,058	(\$ 4,256,774)	\$ 6,693,877	(\$ 105,801)	(\$ 2,774,607)	\$ 123,580,87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4,132	-	(1,974,13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16,399)	-	-	-	-	(6,716,39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32)	-	-	204,652	-	(204,652)	-	-	(6,9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730	-	-	-	-	-	-	-	26,730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8,923,497	-	-	-	-	-	-	-	11,923,49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079,405	-	-	-	-	5,079,40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350)	(691,282)	7,579,452	40,701	-	6,858,52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9,055	(691,282)	7,579,452	40,701	-	11,937,926	
T1	其 他	-	9,168	-	-	-	-	-	-	(43)	9,12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重編後)	40,313,329	33,624,917	9,538,222	2,712,250	48,285,234	(4,948,056)	14,068,677	(65,100)	(2,774,650)	140,754,82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6,862	-	(526,86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34,466)	-	-	-	-	(4,434,4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294)	-	-	74,880	-	(74,880)	-	-	(5,29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730)	-	-	(128,161)	-	-	-	(460,429)	(615,32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790,054	-	-	-	-	2,790,05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679	4,598,330	(5,935,728)	(18,338)	-	(1,234,05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1,733	4,598,330	(5,935,728)	(18,338)	-	1,555,997	
T1	其 他	-	(546)	-	-	-	-	-	-	-	(54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13,329	\$ 33,592,347	\$ 10,065,084	\$ 2,712,250	\$ 46,182,358	(\$ 349,726)	\$ 8,058,069	(\$ 83,438)	(\$ 3,235,079)	\$ 137,255,19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 度	112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11,042	\$ 6,896,9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7,294	1,408,723
A20200	攤銷費用	16,440	28,1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1,469,561	(122,354)
A20900	利息費用	903,321	806,443
A21200	利息收入	(141,456)	(254,125)
A21300	股利收入	(625,351)	(510,7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1,176,900	(1,604,2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3,460	(4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81,687)	(1,085,948)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92)	11,78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5,234)	424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	742,080	1,084,19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12,421)	92,06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058	9,1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6,464)	1,390,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0,755)	694,93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3,897)	698,4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532)	1,427,97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89)	280,99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2,073	(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3,636)	421,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1,523	(866,0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2,858	167,5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400)	(45,14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0,469	(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29,602	10,929,6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699	232,1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96,318	1,874,0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9,020)	(706,0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2,488)	(1,349,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77,111	10,980,3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 度	11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3,98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00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69,161)	(19,529,17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46,023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7,42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01,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6,398)	(3,507,2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9	4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727)	5,497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79,372	5,831,227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8,192	7,475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842,023	(458,2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7,644)	(13,339,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4,145,771	(6,096,337)
C00500	短期應付票券增加	2,997,903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5,188	13,246,1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75,231)	(24,245,024)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 (減少) 增加	(2,998,822)	1,500,90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減少) 增加	(3,195,649)	13,63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077)	(43,1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34,237)	(6,716,022)
C04600	現金增資	-	11,923,49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46)	9,1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700)	(5,107,2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32,233)	(7,466,4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0,594	10,997,0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8,361	\$ 3,530,59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潘文虎



會計主管：劉冠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其中部分主要銷售產品對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或仰賴管理階層針對特定主要銷售產品所編製之銷售價格調整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此部分銷貨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真實性及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取得特定客戶銷售明細與特定銷售產品管理報表，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或計算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所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19 日分別取得 Degerfors Long Products AB 及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td. 之 100%股權，因於民國 113 年度始完成評價報告，故依規定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130,578 仟元及 38,958,711 仟元，佔各資產負債表日合併資產總額之 15.40%及 14.60%；另，上述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2,309,110 仟元及 34,331,965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02%及 18.0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吳恪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其中部分主要銷售產品仰賴管理階層針對特定主要銷售產品所編製之銷售價格調整報表作為銷貨收入認列之依據。此部分銷貨收入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其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合理性，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取得特定銷售產品管理報表，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計算正確，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強調事項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19 日分別收購 Degerfors Long Products AB 及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td. 之 100% 股權，因於民國 113 年度始完成評價報告，故依規定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84,713 仟元及 14,300,700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7.66% 及 7.0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仟元 604,877 仟元及 374,028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0.30% 及 0.1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8,365 仟元及 431,33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吳恪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嘉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二、——三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 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13. 2. 16 審計委員會	——二一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二一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3. 4. 26 審計委員會	——三一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三一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3. 7. 26 審計委員會	——三一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三一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113. 11. 1 審計委員會	1. ——三一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討論——四一年稽核計劃。	1. 無。 2. 無。	1. ——三一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報告。 2. ——四一年稽核計劃，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3. 12. 13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 ——三一年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轉型與數位化。	1. 無。 2. (1) 請加強系統、資訊策略及相關控制查核。 (2) 強化海外子公司內部稽核功能，並聚焦投資後管理。 (3) 請多加關注各部門執行ESG之合規情形。	1. 無。 2. (1) 將強化數位稽核，並將資訊系統查核納入——四一年重點工作。 (2) 持續關注海外子公司內部稽核功能發展，並強化投資後管理成效查核。 (3) 已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四一年稽核計劃，將持續監督ESG法令遵循情形。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與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272,962仟元。
-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47,47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4,450,000元。
- 五、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業經114年2月21日第二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業已完成發放作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如下：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113/3/29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Concord Industries Limited股權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35,000仟元
交易對象	Concord Industries Limited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現金增資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資本支出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二、董事會通過日期：113/5/3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160,000仟元
交易對象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現金增資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集團資金調度所需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三、董事會通過日期：113/8/2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股權
實際交易金額	歐元36,100仟元
交易對象	Walsin Lihwa Europe SARL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現金增資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四、董事會通過日期：113/8/2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實際交易金額	約新台幣1,588,031仟元
交易對象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現金增資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長期投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註一)	2,604萬	100%	鋼纜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註二)	1,495.6萬	95.71%	電力電纜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註三)	8,068萬	100%	電力電纜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註四)	7,860萬	100%	投資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9,700萬	100%	特殊鋼管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註五)	2,600萬	100%	裸銅纜、裸銅線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註六)	4,900萬	100%	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及鎳合金、鍍鋅合金及鋼絞線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七)	3,189.5萬	100%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註八)	37,006.5萬	100%	新型合金材料、碳素鋼、合金鋼等各類鋼材和鋼鐵製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批發；廢舊物資的回收、批發業務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註九)	1,526.4萬	30%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有色鍛材等相關產品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萬	100%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註十)	人民幣22,800萬	19%	多晶矽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萬	20%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及經營管理
陝西電子信息集團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十)	人民幣1,900萬	6.02%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材料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5,000萬	99.60%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十)	人民幣100萬	99.60%	物業管理、物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東莞珂霓鋼製品有限公司 (註十一)	2,857萬	約70%	不銹鋼產品的生產、銷售和分銷
杭州富通電工有限公司(註十)	人民幣5,100萬	51%	電力電纜
煙台華鑫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註十)	人民幣400萬	100%	再生資源回收、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銷售、加工等

(註一)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500萬元(含債轉股美金1,050萬元)。108年度間,本公司透過投資架構,由華新中投向原中方股東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轉受讓取得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華新)另25%股權,股權移轉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江陰華新股權達100%;本次轉受讓交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現改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以下簡稱投審司)】核准(備)金額為人民幣73,750,000元(折合美金11,041,080元),累計核准(備)金額為美金26,041,080元;另,因本次轉股案增加的對大陸投資額度,部分由原留存於華新中投的處分杭州華新(詳註三)股權款人民幣53,290,669元(折合美金7,978,123元)扣除,故因本案本公司實際增加對大陸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459,331元(折合美金3,062,957元)。

(註二)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495萬元(含債轉股美金760萬元)。

(註三)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1,330萬元(含債轉股美金1,050萬元)。

1. 本公司原透過華新中投投資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華新)美金4,121萬元(持股比率89.78%);
2. 104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處分杭州華新44.89%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9,536萬元(折合約美金1,557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華新中投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480萬元;
3. 105年中,本公司再透過BVI控股公司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ACEL)以美金5,300萬元增資杭州華新,同年再由ACEL處分杭州華新9.707%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6,144萬元(折合約美金928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ACEL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640萬元;經前數次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持股比率為38.933%,實際核准投資金額變為約美金8,056萬元;惟因處分所得款項均未匯回台灣,故並未抵減赴大陸投資額度,截至目前,杭州華新於投審司記載的實行投資核備金額仍維持美金9,421萬元。
4. 106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以其原處分杭州華新股權價款美金1,851,268元增加取得南京華新1.25%股權(該公司已於108年度間處分,並已向投審司申報),經此交易後,本公司於投審司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減為美金9,236萬元。
5. 108年度間,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以其原處分杭州華新股權價款美金7,978,123元增加取得江陰華新25%股權(詳註一),經此交易後,本公司於投審司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減為美金8,438萬元(等於是把對杭州華新的累計核備金額移轉到對江陰鋼纜的累計核備金額)。
6. 110年10月底,本公司經投審司核准透過華新中投以其自有資金人民幣74.37萬元向杭州華新原日方股東「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轉受讓取得杭州華新1.067%股權;經此交易後,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及ACEL分別持有杭州華新15.479%及24.521%,合計持有杭州華新40%股權;本案於投審司記載累計核准金額為美金8,068萬元,實行投資累計核備金額為美金8,450萬元。
7. 本公司透過間接100%持股之大陸子公司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華新),以其自有資金人民幣301,864,317.44元再取得杭州華新的60%股權,此案業已於113年第一季間完成交易;至此,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ACEL及東莞華新分別持有杭州華新15.479%及24.521%及60%股權,綜合持股合計100%;惟前述案件,無須經投審司審查;故,本公司對杭州華新於投審司記載之累計核准金額仍維持美金8,068萬元,實行投資累計核備金額維持美金8,450萬元。

(註四) 含債轉股增加之股本美金2,860萬元。

(註五)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2,600萬元。

(註六) 含透過增加華新中投股本再轉投資美金450萬元。

(註七)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金屬)吸收合併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案，業已於108年11月18日完成大陸工商變更，並已於109年3月20日獲投審司准予備查，及核准註銷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投資案。合併案備查後投審司登載本公司間接對西安金屬的投資金額為美金31,895,467元。

(註八) 本公司透過BVI子公司CONCORD INDUSTRIES LTD. (以下簡稱CONCORD) 及其100%持有的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合金)，共同持有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煙台華新)100%股權，截至前次股東常會之日止，累計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65,300元。該公司股本形成，說明如下：

1. 『煙台華新原股本中有人民幣578,796,300元係來自於原大陸投資事業再轉投資，此部分投資金額投審司不受理；再經吸收合併「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投審司核准(備)金額為美金30,000,000元，實收資本折合為人民幣192,932,100元)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黃鋼)」(本公司透過CONCORD取得煙台黃鋼(實收資本人民幣205,890,000元)的25%股權，投審司核准(備)投資金額為美金183,101.90元+美金2,743,536.58元=美金2,926,638.48元，另75%為大陸投資事業再投資，投審司不受理)，合併後，CONCORD取得「煙台華新」實收資本人民幣977,618,400元(折合美金155,065,300元)的25%股權，投審司核准(備)金額為美金32,926,638.48元，加上CONCORD於108~109年間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1億元，故至此煙台華新實收資本額美金255,065,300元，CONCORD持股比54.4%，江陰合金持股比45.6%。另，投審司核准(備)累計金額為美金132,926,638.48元(美金1億元+美金32,926,638.48元)。
2. 本公司於108年12月30日經投審司核准透過CONCORD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8,000萬元，截至110年底止，已全數完成資本金到位核備，煙台華新的實收資本增為美金335,065,300元，依最新股東實際出資金額設算，CONCORD持股比65.29%，江陰合金持股比34.71%。另，投審司核准(備)累計金額為美金212,926,638.48元(美金1億元+美金32,926,638.48元+美金80,000,000元)。
3. 本公司於113年6月14日經投審司核准透過CONCORD再增資煙台華新美金3,500萬元，截至113年底止，已全數完成資本金到位核備，煙台華新的實收資本增為美金370,065,300元，依最新股東實際出資金額設算，CONCORD持股比68.57%，江陰合金持股比31.43%。

(註九) 本公司原經投審司核准透過BVI子公司CONCORD以美金13,080,000元，間接持有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中鋼)30%股權；112年度間，常州中鋼辦理股利轉增資美金7,280,000元，CONCORD依其持股比率(30%)，增加對常州中鋼投資美金2,184,000元，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15,264,000元；本次增加大陸投資案件業已經投審司核准。

(註十) 係現有大陸投資事業再轉投資，此部分投資案投審司不予審查。

(註十一) 本公司於111年9月28日經投審司核准，經由新設100%持股之盧森堡子公司WALSIN LIHWA EUROPE SARL，透過受讓取得盧森堡MEG S. A. 約85.03%股權(5,102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6,000股計約85.03%)，而間接取得義大利COGNE ACCIAI SPECIALI S. P. A. 約70%股權，再間接取得大陸地區東莞珂霓鋼製品有限公司約70%股權案。本股權交易案業已完成交割，並已於112年1月13日完成投審司核備程序，核備投資金額歐元2,661萬元(折合美金2,857萬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應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與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以下簡稱董事會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任免方式及進修時數要求等依董事會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辦理。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且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十二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十三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實質控制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間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宜儘量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兼任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 十八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至少設置三人以上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兼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本守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應提董事會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資報酬、策略成長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等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針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以下事項應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公司組織規程、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 三、營運計畫之決定。
- 四、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五、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經理人之任免、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段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定義參照本公司董事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十二、依本公司辦法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
- 十三、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十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辦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 則

第 五十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股情形

114 年 3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焦佑倫	50,460,440股	1.25%
副董事長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錫欽	248,002,375股	6.15%
董 事	焦佑鈞	41,001,551股	1.02%
董 事	焦佑衡	65,343,810股	1.62%
董 事	焦佑麒	52,285,470股	1.30%
董 事	夏立言	0股	0.00%
董 事	謝文倩	0股	0.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股	0.00%
獨立董事	胡富雄	0股	0.00%
獨立董事	杜紫軍	0股	0.00%
獨立董事	高渭川	0股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457,093,646股	11.34%

註：截至本(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4,031,332,948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七應分配予基層員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u>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訂日期。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定義 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為他公司 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 保證。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 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 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u>業務合約背書保證：為他</u> <u>公司對外簽訂業務合約責</u> <u>任範圍內之保證。</u> (四) <u>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u> <u>歸類列入前三項之背書或</u> <u>保證事項。</u> 以下略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定義 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為他公司 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 保證。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 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 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 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 保證事項。 以下略	因應未來背書保 證需求修訂。
第二章 內容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背書保 證時，其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 額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總限額：本公司、 <u>本公司</u> <u>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u> <u>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u> <u>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u> <u>分之二百三十為限。</u> (二)個別對象限額： <u>本公司、</u>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u> <u>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u> <u>前款總限額之百分之五十。</u> 以下略	第二章 內容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背書保 證時，其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 額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總限額：本公司 <u>合併背書</u> <u>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u> <u>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u> <u>百分之百為限。</u> (二)個別對象限額：背書保證 金額不得超過 <u>該被保證公</u> <u>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u> <u>的2.5倍加乘本公司之投</u> <u>資比率為限。</u> 以下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 副董事長：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錫欽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董事	特殊鋼之生產與銷售

(2) 董事：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商貿地產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章 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第 53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sin Lihwa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E601010電器承裝業。
- 三、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A01010鋼鐵冶煉業。
- 五、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六、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七、B201010金屬礦業。
- 八、CA01030鋼鐵鑄造業。
- 九、CA02080金屬鍛造業。
- 十、CA03010熱處理業。
- 十一、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或分廠。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億元，分為陸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七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 九 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經理人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畫之決定。
- 三、公司組織規程等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依法規或公司內部規定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經理人、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重要主管之任免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核定。
- 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結算、營業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審。
- 八、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
- 十、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決定。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核定。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之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於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簽名或蓋章，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廿七 條：刪除。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公告及提供股東參閱方式等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除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並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至少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至少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未經主席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違反時主席得制止之。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股東表決權總數及贊成、反對、棄權之權數，並由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做成紀錄於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本公司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應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十九 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電話 02-8726-2211
- 傳真 02-2720-2234
- 網址 www.walsin.com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